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有效性的说明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世茂影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5家影院运营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5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5号），因公司可能发生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

（2）2015年5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36号），公司正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3）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37号），确认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2015年6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39号），确认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收购澳大利亚电影院运营商Hoyts集团100%的股权。

（5）2015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1号），表示为推进公司国内业务快速发展，在本次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同时启动国内并购工作。

（6）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7）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有关文件。

(8)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如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还需就审计、评估结论及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将本次交易全部议案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合规性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董事会声明并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易对方也已经出具承诺，确保为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